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昌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發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佳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陽

訴訟代理人　曾大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264萬4,69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4萬4,69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